民事诉讼中关于电子证据的研究

●刘梦楚

[摘要]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子证据成为新的时代产物，并在公众视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当前在线交易不断增长，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使用变得越来越常见。然而，电子证据的特点在实践中引发了效力认定难题，因为它需要依附特定载体，其自身的可变性和多样性增加了认定难度。我国已开始重视民事领域的电子证据，并致力于发展司法区块链解决认定问题。然而，民事法律对电子证据认定缺乏具体操作规则，导致难以认定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以及低采信率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本文首先分析了我国民事立法中电子证据规则的发展和缺失，并最终提出了完善我国电子证据规则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电子证据；民事诉讼；法律；真实性

自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将“电子证据”纳入法定证据种类以来，我国立法者不断加强立法以规范电子证据的认定。然而，电子证据与传统实物证据存在明显差异，使得法官在审查时难以采信电子证据。因此，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和认定需要采用更灵活和新颖的方式和标准，而不能完全套用传统证据审查方法。民事诉讼领域关于电子证据的相关细则较少，规定宽、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规则，导致认定标准无法统一，需要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进行审查和认定，无法形成统一裁判尺度。电子证据的认定难题可能对司法公正的实现构成挑战，损害当事人权益和司法威信。从经济发展角度来看，电子证据效力认定的问题可能阻碍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因此，关于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研究对于民事诉讼领域有着重要价值。

我国民事立法中电子证据规则的发展与缺失

（一）我国民事立法中电子证据规则的发展

我国民事立法中电子证据规则的发展经历了多个阶段。在这个过程中，电子证据的认定和采信标准逐渐明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早期的民事立法中，电子证据并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和认可。在我国的立法进程中，电子证据不断出现在民事诉讼过程中。1999年，我国第一部《合同法》颁布，其中规定了电子合同的有效要件和证据效力。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为证据认定奠定了基础。该规定明确了电子证据的种类、举证责任、审查判断和证明力等方面的内容，为司法实践中处理电子证据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这一阶段，电子证据规则主要关注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问题，即如何将电子数据转化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在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了对电子证据的认定和采信。该法规定了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证据的一种，并且明确了其采信标准和证明力要求。该修订进一步推动了电子证据规则的完善，为其在民事诉讼中的广泛使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支持。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为了适应这一趋势，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如《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也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这些文件对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认定等方面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进一步促进了电子证据规则的发展和完善。总体而言，我国民事立法中关于电子证据规则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粗糙到精细的演进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电子证据的认定和采信标准逐渐明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以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我国民事立法中电子证据规则的缺失

在当前的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规则的缺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电子证据种类和范围方面，现行法律对于何为电子证据以及其具体范围的界定并不明晰。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的电子数据形式层出不穷，然而法律对于这些新型电子证据的认定标准和适用范围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导致在实际应用中容易出现争议。其次，在电子证据采信标准方面，现行法律并未建立起一套完备的电

子证据鉴定和采信标准体系。具体而言，缺乏对电子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验证的标准，也缺乏对电子证据出处合法性和可信度评估的规定，这使得在诉讼过程中对于电子证据的认定和采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再次，电子证据收集和保全方面存在困难。与传统的书面文件证据不同，电子证据的获取和保存更为复杂和容易受到篡改。然而，目前的法律并未对电子证据的获取程序和方式做出清晰规定，也未对电子证据的保存和保全提供有效的指导，这给当事人收集和保全电子证据带来了困难和风险。最后，电子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律的冲突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例如，在涉及隐私保护和网络安全的电子证据案件中，电子证据规则与相关法律可能存在冲突，这给司法实践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困扰。

完善我国电子证据规则的建议

（一）明确电子证据的种类和范围

完善我国电子证据规则的首要任务是明确电子证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证据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还包括社交媒体内容、手机应用数据、云存储文件等新型电子数据形式。因此，立法应当明确定义电子证据种类，并对其范围进行明确划分，以便更好地适应不断涌现的各种电子证据形式。同时，也应重视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电子证据形式的预见性，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和补充，确保电子证据规则的适用性和灵活性。此外，为了使电子证据的种类和范围更加清晰，可以借鉴国际上相关领域的最佳实践，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电子证据的种类和范围进行全面而详细的规定。以促进司法实践的规范化和统一性，进一步提高电子证据的认定和适用效率。

（二）确立电子证据的采信标准

首先，应当明确电子证据的采信原则，以指导采信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在确定电子证据的采信原则时，应当始终遵循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关联性的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电子证据的收集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没有侵犯当事人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原则是指要求电子证据必须是真实可靠的，未经篡改或伪造的。而关联性原则要求电子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其次，应当建立完善的电子证据采信程序，包括申请、审查、鉴定和认定等环节。在采信过程中，应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信程序的公正和透明。同时，应当对采信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以便对采信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此外，还应加强对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持，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电子证据采信的需要。同时，应鼓励司法人员参与国际交流和合作，了解和掌握国际上电子证据采信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

（三）完善电子证据的收集和保全程序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电子证据的易篡改性、可复制性特点均为其效力发挥带来了不良影响，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收集、保全程序。在具体实践中可以围绕以下几个思路来进一步完善。首先，建立电子证据收集程序。为确保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和完整性，需要制定详细的电子证据收集指南，明确收集程序和方法。在电子证据收集过程中，必须遵循合法、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同时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不同类型的电子证据，应根据其特点制定相应的收集程序，以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次，应该制定规范的电子证据保全措施。为此，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电子证据保全制度，其中包括备份、存储、保护和验证等方面的详细规定。这样可以确保电子证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在保全过程中，应确保电子证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电子证据被篡改或丢失。同时，应对保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以便对保全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在最终阶段，还需要加强对电子证据收集和保全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随着科技的持续发展和应用，电子证据收集和保全技术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这样可以确保跟上科技的发展步伐，有效应对电子证据的收集和保全需求。应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合作，推动电子证据收集和保全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同时，应关注国际上电子证据收集和保全的最新技术和方法，及时引进和吸收先进的实践经验。

（四）协调电子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系

在完善我国电子证据规则的建议中，协调电子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系至关重要。首先，应当明确电子证据规则与《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和适用关系，规定电子证据在不同法律程序中的适用范围和标准，确保电子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律规范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其次，应当充分考虑电子证据在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建立起与相关法律规范的衔接机制和配套规定，以确保在处理跨领域案件时电子证据的适用和保护不受其他法律规范的制约。此外，还应当规定对于电子证据与其他证据形式的衔接和协调原则，明确电子证据与书面证据、口头证据等其他证据形式的关系和权重，避免因证据形式的不同而引发的法律适用和争议。最后，应当明确电子证据规则与跨境互联网数据传输和交换的关系，加强国际合作和沟通，为跨境电子证据的获取和认定提供便利和规范。与此同时，可以借鉴国际上相关领域的最佳实践，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电子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系做出详细而全面的规定，同时注重与法学专家

和业界人士的广泛磋商和意见征集，以便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电子证据规则的适用和实施问题，为电子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衔接提供科学、合理和可操作的指导。这样的举措将有助于提高电子证据规则的适用性和适用效果，加强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五）建立电子证据鉴定机制

第一，建立权威的电子证据鉴定机构是完善我国电子证据规则的基础。该机构应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电子证据的鉴定和认定工作。该机构应受有关部门的监管和认可，确保鉴定工作规范且权威。同时，该机构应当具备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手段，能够全面、客观和公正地进行电子证据鉴定。第二，制定电子证据鉴定标准和程序是完善我国电子证据规则的核心。在传统纸质证明材料审查中，证据具有肉眼可见属性以及触感特性。相对而言，电子形式的证据呈现为电子化特质，这要求制订一套恰当的评判准则。这些标准和程序应当明确鉴定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等，为鉴定人员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同时，应当对鉴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确保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第三，为了规范电子证据的鉴定过程，完善我国的电子证据规则，需要建立完善的鉴定程序。该程序涵盖了鉴定的申请、受理、实施以及出具鉴定意见等环节。在整个鉴定过程中，要确保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保证鉴定过程的公正和透明。另外，还应对鉴定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以便对鉴定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

（六）完善电子证据存证平台，推进区块链存证发展

在电子证据管理领域内，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正以惊人的速度崛起，并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该技术通过记录电子信息的哈希值到区块链这一分布式账本，为信息的不可篡改性和时间验证提供了坚实的底层保障。截至目前，这种基于区块链的存证办法已在司法体系、财经业界以及版权保护等众多领域得到了深入推广，并且产生了显著效益。首先，它为法律实施领域带来了改观。在传统场景下，数字证据的安全性较易受到侵害，可能被擅改或造假，然而，基于区块链的存证机制，凭借其分散化以及数据不可变性的特点，增强了信息的可信度。进一步，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合同文本若部署于区块链之上，则可实现无需第三方仲裁的智能执行，这不仅提升了司法工作效率，也能节省成本。其次，区块链存证技术可以为电子证据提供时间戳和溯源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以区块的形式链接在一起，形成不可篡改的证据链条，从而有效防止证据被篡改或伪造。此外，区块链存证技术还可以为电子证据提供匿名性和隐私保护，确保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最后，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对区块链存证技术研发和推广的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区块链存证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同时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和标准，规范区块链存证服务的提供和使用。通过推进区块链存证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效提升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和可用性，促进司法审判的公正和高效，推动我国电子证据规则的完善和创新。

结束语

随着信息化进程不断加速，电子证据在日常生活和商务活动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电子证据的特点决定了它需要更精细、更专业的技术手段和规则来管理和审查，因此，在以后的司法实践过程中还需要对电子证据的相关内容加大研究力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现代化进程，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和信息化发展的有机结合。

参考文献

[1]陈喜东.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法律问题的相关研究[J].法制博览,2023(19):81-83.

[2]陈潮.基于区块链的公检法电子证据存证模型研究[J].智能计算机与应用,2023,13(06):103-107.

[3]马豪森.电子执法证据在行刑衔接案件中的衔接适用[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3(04):151-153.

作者简介：

刘梦楚(1985—),女,汉族,广东惠州人,硕士,副教授,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研究方向:思想政治和法学。